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04 月 19 日-2018 年 0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4 月 12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2、《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3、《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4、《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7.5、《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6、《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 7.7、《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8、《与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签署涤纶丝购销合同的议案》
- 7.9、《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0、《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4.1、发行规模
  - 14.2、债券期限
  - 14.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4.4、发行方式

14.5、发行对象

14.6、担保安排

14.7、募集资金的用途

14.8、上市安排

14.9、偿债保障措施

14.10、决议的有效期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3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 及议案 12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06	《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	√

	案》	
7.08	《与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签署涤纶丝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0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债券期限	√
14.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4.04	发行方式	√
14.05	发行对象	√
14.06	担保安排	√
14.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4.08	上市安排	√
14.09	偿债保障措施	√
14.10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04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的进行登记，需在 2018 年 04 月 1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胡阳阳、倪梦娜
-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 3、传 真：0571-82527208 转 8150
- 4、邮政编码：311247

#### 六、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 年 0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1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04 月 20 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7.01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2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3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7.04	《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5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7.06	《与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			
7.07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芳烃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8	《与杭州博佳化纤原料有限公司签署涤纶丝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9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7.10	《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0）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债券期限	√			
14.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4.04	发行方式	√			
14.05	发行对象	√			
14.06	担保安排	√			
14.07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4.08	上市安排	√			

14.09	偿债保障措施	√			
14.10	决议的有效期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 案》	√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